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 112 年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育部國教署 111 年 11 月 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53671 號函-「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進用編制外擔任生活輔導人員實施計畫」。

### 貳、甄選名額：

- 一、正取：1 員。
- 二、備取：2 員。

### 參、報名資格、工作性質(內容)與待遇考核：

#### 一、報名資格：

- (一) 大學以上學歷，若具備以下二項資格之一者優先：
- (二) 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
- (三)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
- (四) 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 二、限制條件：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四)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六)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七)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八)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 (九) 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者。
- (十) 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 三、工作時間：

- (一)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服勤時間如下：
  1. 住宿生在校期間
    - (1) 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 2 人輪流值勤。每人每日 8 小時。
    - (2) 人員 A 每日 15：00 至 23:30 時(中間休息 30 分鐘)。
    - (3) 人員 B 當日 23：00 至翌日 07:30 時(中間休息 30 分鐘)。
    - (4) 週五上午 07:30 時至週日下午 15：00 時為週休二日。

(5)兩人定期互調值勤時間。

2. 住宿生不在校期間：每日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共 8 小時(中間休息 1 小時)。

3. 休(補)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

(二)需配合學校作息，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或協處突發事件，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四、工作期限：一年一聘，預計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實際到職日為準)。

五、工作性質(內容)：

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以下簡稱編制外宿舍生輔人員)對偏遠地區學校學生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應秉持妥善管理學生宿舍秩序，確保學生住宿安全，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並負責執行下列事項：

(一)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住宿學生(含體育班學生)之輔導。

(二)宿舍外環境整理、督導及協助住宿學生內務檢查。

(三)住宿學生安全、作息管理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

(四)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五)遵守本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

(六)住宿學生防疫保健(含體育班學生)業務全般事宜

(七)其它交辦事項。

六、薪資待遇：每月薪資新臺幣 33,769 元(學士)或新臺幣 38,620 元(碩士)，自聘僱之日起算(續聘人員依國教署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逐年調薪)，由甲方按月計酬，於次月 10 日前給付，勞保費、健保費等費用，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乙方若於 12 月仍在職者，學校得視經費按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七、工作地點：國立北門高級中學(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

八、考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及其他方式之補償。

(一)酒後駕車經警方查證屬實。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經查證屬實者。

(三)對於本校主管人員或其家屬，主管代理人或其他共同工作之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

(五)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機密，致本校受有損害。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

(七)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八)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九)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

(十)錄取人員應遵守學校契約書，如有違反本辦法未規範事項，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 肆、報名時程與方式：

一、報名時間：報名表件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16 日** 前寄達或送達本校(國立北門高中「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學務主任收，電話 06-7222150 轉 240，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112 年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甄選簡章」職缺及白天聯絡電話)逾期不受理報名(不接受電子檔投遞)。

#### 二、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相關證明請檢附影本)

1. 報名表 (需黏貼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5. 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無者免繳)。
6. 值勤同意書。
7. 切結書。
8.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如未及於報名資料中檢附，請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中午 12 時** 前檢附至本校學務處，期限前仍未檢附者不符甄選資格)。

(二)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不受理報名。

#### 伍、甄選時程與方式：

一、資料審查：本校就報名表件審核，符合資格者擇優參加面試。名單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以電話通知參加面試；惟報名人員若不符合需求，本校得予從缺；審查不符及未錄用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不予退件。

#### 二、面試：

項目	時間	注意事項
面試	<b>111 年 12 月 26 日</b> <b>上午 8:30-8:50</b>	1. 地點：本校學務處。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以便查驗。逾時取消面試資格。
	<b>111 年 12 月 26 日</b> <b>上午 8:55</b>	1. 地點：本校學務處。 2. 抽應試順位。 3. 等候面試。
	<b>111 年 12 月 26 日</b> <b>上午 9:00 起</b>	1. 依應試順位進行面試。 2. 地點：應試當天擇定。

### 三、錄取公告：

- (一) 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 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
- (三) 本案錄取名單將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公布於本校網頁，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 (四) 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
- (五) 正取人員應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下班前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與資料繳交，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六) 經錄取者，請於報到當日或報到起算一個月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之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證明。(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倘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時限繳交者，均得註銷其錄取資格)
- (七) 備取名單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上開期限內如正取人員未報到或離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陸、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訂公告。

## 國立北門高中 112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半年 2 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通訊處						
e-mail				身分證字 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學歷	畢業學校：(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p>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p> <p>應徵者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p>						
證件 審查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2、3、6、7、8 項為必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反面請印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宿舍管理經驗一年以上證明(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務、輔導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 (無者免繳) <input type="checkbox"/> 6. 值勤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8. 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初審人員核章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 112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配合學校工作調派值勤；值勤補休方式，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於聘期內學生寒暑假期間補休完畢，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貴校 112 年度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所繳驗證件確屬真實，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依法停止任用，或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 曾有性侵、性騷擾前科或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6 之 1 條於教育部相關網站有列案者。
- (十)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尚未滿十年者。
- (十一) 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以上陳述事項，如有不實或隱匿實情，本人除應負法律上偽造文書刑責外，自願無條件接受解職並繳回已領之薪資，惟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致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2 年學生宿舍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勞動契約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甲方）為僱用\_\_\_\_\_（以下簡稱乙方）執行學生宿舍非編制生輔人員工作，依據注意事項雙方協議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期間

甲方聘僱乙方之期間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辦理。正式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工作地點

乙方提供勞務之地點為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 第三條 工作項目

乙方應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遵守甲方相關規定，從事下列工作：

- 一、住宿設施之管理、維護及住宿學生(含體育班學生)之輔導。
- 二、宿舍外環境整理、督導及協助住宿學生內務檢查。
- 三、住宿學生安全、作息管理及住宿學生臨時疾病或緊急事件之協助處理。
- 四、住宿學生家長及導師之聯繫。
- 五、遵守本校及主管機關安排之值勤任務。
- 六、其他甲方交付之相關工作。
- 七、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其內容由甲方定之。

## 第四條 薪資

聘僱期間，甲方應支付乙方每月薪資新臺幣 33,769 元(學士)或新臺幣 38,620 元(碩士)，自聘僱之日起算(續聘人員依國教署專案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逐年調薪)；其敘薪及年終獎金之發放，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甲方應全額、定期、直接給付乙方薪資，並不得預扣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與乙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即結清工資給付乙方。

## 第五條 工作時間

乙方工作時間，應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服勤時間如下：

1. 住宿生在校期間

- (1)非編制生活輔導人員 2 人輪流值勤。每人每日 8 小時。
- (2)人員 A 每日 15：00 至 23:30 時(中間休息 30 分鐘)。
- (3)人員 B 當日 23：00 至翌日 07:30 時(中間休息 30 分鐘)。
- (4)週五上午 07:30 時至週日下午 15：00 時為週休二日。
- (5)兩人定期互調值勤時間。

2. 住宿生不在校期間

每日 8 時至 12 時；13 時至 17 時，共 8 小時(中間休息 1 小時)。

3. 休(補)假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

需配合學校作息，甲方如因業務需要請求乙方延長服務時間或協處突發事件，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乙方應依甲方所排定之班表上班。但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有關女性夜間工作之規定。

第六條 給假及請假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學校相關規定給假。乙方有請假必要時，得依甲方之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 資遣及勞動契約終止

本契約依規定事項終止時，甲方僱用乙方之原因消滅、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或依法令、政策不得繼續僱用時，乙方不得請求甲方給付任何費用或補償，並依甲方規定辦妥工作交接，返還經管之甲方財物並辦妥離職手續。

甲方資遣乙方或終止勞動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業務移交

甲方調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營之事務及物品辦理

移交。如未辦妥移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相關法律請求乙方損害賠償。

#### 第九條 保險、退休金提繳

甲方聘僱乙方期間，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 第十條 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乙方發生職業災害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保險與福利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乙方在本契約有效期間，享受甲方事業單位內之各項福利設施及規定。

#### 第十二條 服務及紀律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之工作及人事相關規定。

乙方執行工作所獲悉關於業務、技術、服務之個人資料，不得洩漏，離職後亦同。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其主管同意，不得擅離職守。

乙方應依甲方指示，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及活動。

乙方於契約期間從事甲方辦理之相關研究所得之智慧財產權，除另有約定外，歸屬甲方所有。

乙方提供勞務於學務處，受學務體制循級指揮管制，包含教官室主任教官、學務主任（含）層級以上長官等。

乙方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兼任其他工作。

#### 第十三條 考核及獎懲

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安全衛生

甲方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對乙方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第十五條 行政中立

乙方於服務期間應依據法令忠實執行職務，並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相關規範。

#### 第十六條 性平、兒童及少年保障相關規定

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者。
- 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者。

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給付約定如下：

- 一、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且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
- 二、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 三、經調查確認受僱人無此事實，學校補發受僱人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

